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「寵物業經營管理系」

## 115 學年度評量尺規自我檢核表

招生管道  甄選入學  技優甄審入學  四技申請入學

檢核日期：115 年 2 月 3 日

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
<p><b>1.評量尺規審查項目須與招生簡章分則內容一致</b> 此為立即性修正項目，務必核對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評量尺規符合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各校系(科)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。</li><li>■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各校系(科)備審資料準備指引。</li><li>■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已公告範圍。</li></ul></li><li>●甄選入學管道:B-1「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」為單獨評分項目≥ 10%。</li><li>●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，此為、(頓號)，請勿使用"及"。</li><li>●例如:在甄選入學有採計「B-2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」，在評量尺規應有採計並評核；若無採計，則不得在評量尺規中另行規範相關評分內容。</li><li>●中央資料庫的學習歷程檔案中不含獎懲紀錄、德行評量，如需評核此 2 項目，需於簡章具體說明此 2 項呈現方式。</li><li>●評量尺規各項目之總成績佔比與簡章佔比應一致。</li><li>●技優甄審入學針對技高及普高生之各項評分面向應明列清楚，並與簡章分則一致。</li></ul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，請說明</p>
<p><b>2.避免積點式評量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避免採用活動參加次數、擔任幹部次數、競賽次數等做為評量標準，例如：丙級證照 3 張為優良；或 5 個多元表現項目中符合 4 個者為優良等，而是應檢附與申請科系關聯、參與該活動之相關學習經驗與反思。</li></ul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，請說明</p>
<p><b>3.避免對價項目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避免將參加本校舉辦各項活動(如:大學先修課程、合開或協同教學課程、指導專題、營隊、講座、參訪等)，列為有利審查資料項目。</li></ul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，請說明</p>
<p><b>4.避免以「排名」或「6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做為評量等級標準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各高中職目前提交至中央資料庫的修課紀錄資料，包含學生單科修業成績及學分數、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，但未包含任何排名及 6 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。</li><li>●為呼應課綱理念，避免以量化的數據，如「班排前 10 名或學業總平均 90 分以上」來判斷學生的表現，可透過相關學習科目的整體表現來綜整評量。</li></ul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，請說明</p>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「寵物業經營管理系」

## 115 學年度評量尺規自我檢核表

招生管道  甄選入學  技優甄審入學  四技申請入學

檢核日期：115 年 2 月 3 日

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
5. 評量尺規是否修正為能力尺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能力尺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能力尺規，請說明
6. 尺規應對接到學生於 108 課綱的適性發展與務實致用並符合多資料參採(評量面向參考考生各項特質)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請說明
7. 尺規內容定義應具體描述 ● 如為四個等第，可用「傑出」、「優良」、「尚可」、「可塑」說明。 例如：「在人際互動與領導能力」面向中的「傑出」為：能陳述參與活動、社團之具體表現事蹟，並提出相關學習經驗與反思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請說明
8. 提醒項目 ● 甄選入學：「B-2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」不宜列入「C-多元表現」審查項目。 ● 應將「D-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及「D-2 學習歷程自述」納入評量尺規之審查資料評審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請說明

承辦人員職章



系主任職章

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	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 (淡水校區)		249026	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	招生名額		預計甄試人數		可選填報名之系 科(組)、學程數				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	249026	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	招生名額		21		63		6										
招生群(類)別	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	招生名額		21		0		0		1										
考生身分	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	招生名額		21		0		0		1										
一般考生	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	招生名額		21		0		0		1									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 生	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	招生名額		21		0		0		1										
原住民考生	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	招生名額		21		1		3		1										
離島考生	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	招生名額		21		0		0		1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	招生名額		21		0		0		1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	招生名額		21		500元		500元		1						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	招生名額		21		115年6月12日(五) 21:00 止		115年6月12日(五) 21:00 止		1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	招生名額		21		--		--		1										
甄試日期	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	招生名額		21		115年6月24日(三) 10:00 起		115年6月24日(三) 10:00 起		1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	招生名額		21		115年6月25日(四) 12:00 止		115年6月25日(四) 12:00 止		1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	招生名額		21		115年7月1日(三) 10:00 起		115年7月1日(三) 10:00 起		1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	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		招生名額		21		115年7月1日(三) 10:00 起		115年7月1日(三) 10:00 起		1										
第一階段										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
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							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	
科目													最低得分		滿分		占總成績 比率		證照或 得獎加分		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	
國文													--		100		70%		1		學習歷程 備審 資料審 查	
英文													--		100		20%		2		統測科 目專業 一	
數學													--		--		--		3		統測科 目專業 二	
專業一													--		--		--		4		統測科 目國文	
專業二													--		--		--		5		統測科 目英文	
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										--		--		--		6		--	
成績處理方式											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B.課程學習成果 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 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 成果	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3、C-4、C-6 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-2.學習歷程自述 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 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項目		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											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B.課程學習成果 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 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 成果	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3、C-4、C-6 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-2.學習歷程自述 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 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項目		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							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B.課程學習成果 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 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 成果	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3、C-4、C-6 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-2.學習歷程自述 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 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項目		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	
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											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B.課程學習成果 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 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 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 成果	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3、C-4、C-6 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-2.學習歷程自述 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 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項目		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	

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錄採計。  
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  
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 
3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

備審資料評分標準：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實習報告20%、自傳(含報考動機)及讀書計畫40%、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 
10%、其他有利審查文件20%(如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證照等。)

正(備)取生名	115年7月2日(四)	
單檢查截止日期	12:00 止	
分發錄取生	115年7月17日(五)	
報到截止日	12:00 止	
備註		
本系課程、修課規定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： <a href="http://fsm.tumt.edu.tw/bin/home.php">http://fsm.tumt.edu.tw/bin/home.php</a> ，連絡電話：(02) 2805-9999#5072、5073。		



正(備)取生名 單檢査截止日期	115年7月2日(四) 12:00 止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5年7月17日(五) 12:00 止	
備註		
本系課程、修課規定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： <a href="http://fsm.tumt.edu.tw/bin/home.php">http://fsm.tumt.edu.tw/bin/home.php</a> ，連絡電話：(02) 2805-9999#5072、5073。		

學校名稱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				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科(組)、學程數	6							
第一階段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				
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指定項目									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率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		
科目		篩選倍率	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率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		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寵物業經營管理系(淡水校區)														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249027	6.00	V	x1.00倍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70%		1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								
招生群(類)別	14 農業群	--	X	x0.00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	2	統測科目專業一									
考生身分	預計面試人數	--	V	x0.00倍		--	--	--	不予加分	3	統測科目專業二									
一般考生	43	--	V	x2.00倍	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國文								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3.00	V	x3.00倍	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英文									
原住民考生	1									6										
離島考生	0					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									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500元										1件					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5年6月12日(五) 21:00止										1件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--										1件									
甄試日期	--										1件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5年6月24日(三) 10:00起										1件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5年6月25日(四) 12:00止										1件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5年7月1日(三) 10:00起										1件									
指定項目面試 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
成績處理方式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B.課程學習成果		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 成果		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3、C-4、C-6										D-1.多元表現繪畫心得	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
指定項目面試	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										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		3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
備審資料		備審資料評分標準：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實習報告20%、自傳(含報考動機)及讀書計畫40%、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										10%、其他有利審查文件20%(如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證照等。)								

正(備)取生名單檢查截止日期	115年7月2日(四) 12:00 止	
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115年7月17日(五) 12:00 止	
備註		
本系課程、修課規定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： <a href="http://fsm.tumt.edu.tw/bin/home.php">http://fsm.tumt.edu.tw/bin/home.php</a> ，連絡電話：(02) 2805-9999#5072、5073。		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寵物業經營管理系甄選入學選才之尺規設計

面向	優(90 分以上)	佳(89-80 分)	可(79-60 分)	加權 分數
<p>自我學習表現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修課紀錄：專業課程學習表現、國語文與綜合領域學習表現。</li> <li>● 學習歷程自述書面報告：就讀動機、讀書計畫、自傳。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高度學習意願與服務熱忱潛力者。</li> <li>2. 高中在學期間修課紀錄表現優良之佐證。</li> <li>3. 能清晰、流暢、有邏輯的呈現報考動機、學習規畫及生涯發展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高度學習意願與服務熱忱潛力者。</li> <li>2. 高中在學期間修課紀錄表現優良之佐證。</li> <li>3. 能明確地呈現報考動機、學習規畫及生涯發展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學習意願與服務熱忱潛力者。</li> <li>2. 高中在學期間修課紀錄表現之佐證。</li> <li>3. 能呈現報考動機、學習規畫及生涯發展。</li> </ol>	35%
<p>溝通協合作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多元表現：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、擔任幹部經驗、服務學習經驗、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高中在學期間多元表現之佐證。</li> <li>2. 具備清晰、流暢、有邏輯的溝通能力。</li> <li>3. 具備良好團隊合作與協調能力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高中在學期間多元表現之佐證。</li> <li>2. 具備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高中在學期間多元表現之佐證。</li> <li>2. 具備基本溝通能力。</li> </ol>	30%

<p>多元跨域學習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多元表現：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、服務學習或飼養寵物經驗與佐證。</li> </ul>	<p>1. 高中在學期間積極參加校外各項活動、服務學習或飼養寵物經驗與佐證。</p> <p>2. 具備清晰、流暢、有邏輯的多元跨域學習能力。</p>	<p>1. 高中在學期間積極參加班級、校外各項活動、服務學習或飼養寵物經驗與佐證。</p> <p>2. 具備良好的多元跨域學習能力。</p>	<p>1. 高中在學期間積極參加班級、校外各項活動。</p> <p>2. 具備基本多元跨域學習能力。</p>	35%
<p>專題實作、學習科目學習成果</p>	<p>1. 主題創新或創意。</p> <p>2. 內容豐富完整、語意流暢，邏輯架構清楚。</p>	<p>1. 內容豐富充實，邏輯架構符合基本思維。</p>	<p>1. 內容、架構具備基本撰寫能力。</p>	100%
<p>補充：原住民具有社會獨特性多元文化性與歷史傳承之責任，可依據原住民學生對自身所屬族群歷史文化的認識或認可程度，及參與自身族群文化議題之觀察與反思能力作為加分參考依據。不同群體學生，考量相對不利環境學習表現，可依據參與自身族群文化議題之觀察與反思能力，作為加分參考依據。</p>				